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分别已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和 2021 年 12 月 26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条件、业务单元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22 名激励对象合计 347,201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5 号《关于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916,512.92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收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2年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2年1月12日